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945)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7 樓
電 話：(02)2655-8010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3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25
	(七) 關係人交易	25 ~ 26
	(八) 質押之資產	2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	其他	27 ~ 3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2 ~ 33	
(十四)	部門資訊	3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1127 號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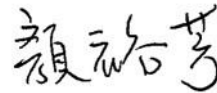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會計師

鄧聖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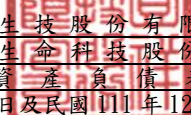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1 0 日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6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9,273	46	\$ 1,048,003	95	\$ 374,611	8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	462,280	42	30,710	3	30,00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718	-	1,010	-	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	-	17	-	6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17,776	2	14,299	1	10,73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90,063</u>	<u>90</u>	<u>1,094,039</u>	<u>99</u>	<u>415,375</u>	<u>9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421	-	3,020	-	5,570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88,473	8	-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4,804	1	5,340	1	5,39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17	1	780	-	7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9,015</u>	<u>10</u>	<u>9,140</u>	<u>1</u>	<u>11,698</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1,099,078</u>	<u>100</u>	<u>\$ 1,103,179</u>	<u>100</u>	<u>\$ 427,0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 15,335	1	\$ 4,175	-	\$ 14,68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333	-	9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539	1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	-	11	-	1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889</u>	<u>2</u>	<u>4,519</u>	<u>-</u>	<u>14,933</u>	<u>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294	1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976	7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1,270</u>	<u>8</u>	<u>-</u>	<u>-</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06,159</u>	<u>10</u>	<u>4,519</u>	<u>-</u>	<u>14,933</u>	<u>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647,479	59	647,479	59	487,479	1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463,521	42	739,716	67	87,457	21
待彌補虧損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二)	(118,081)	(11)	(288,535)	(26)	(162,796)	(38)
3XXX	權益總計		<u>992,919</u>	<u>90</u>	<u>1,098,660</u>	<u>100</u>	<u>412,140</u>	<u>97</u>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99,078</u>	<u>100</u>	<u>\$ 1,103,179</u>	<u>100</u>	<u>\$ 427,07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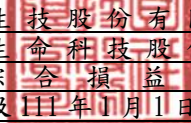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正宏



會計主管：林書正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六(八)(十八) (十九)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8,471)	-		(17,13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494)	-		(148,06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965)	-		(165,207)	-	
6900 營業損失		(124,965)	-		(165,2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4,605	-		22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110	-		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471	-		2,56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30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84	-		2,799	-	
7900 稅前淨損		(118,081)	-		(162,408)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18,081)	-		(\$ 162,4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081)	-		(\$ 162,408)	-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 1.82)			(\$ 3.3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何正宏



會計主管：林書正




 圓祥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本 發行溢價	公 資本公積	積 員工認股權	積 虧損	總 權益總額
111 年上半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43,740	\$ 500,872		\$ 1,225	(\$ 187,640)	\$ 558,197	
本期淨損	-	-		-	(162,408)	(162,4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2,408)	(162,408)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 243,739	(243,739)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	2,873		13,866	(388)	16,35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187,640)		-	187,640	-	
6 月 30 日餘額	\$ 487,479	\$ 72,366		\$ 15,091	(\$ 162,796)	\$ 412,140	
112 年上半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647,479	\$ 711,585		\$ 28,131	(\$ 288,535)	\$ 1,098,660	
本期淨損	-	-		-	(118,081)	(118,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8,081)	(118,08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九) -	(416)		12,756	-	12,34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288,535)		-	288,535	-	
6 月 30 日餘額	\$ 647,479	\$ 422,634		\$ 40,887	(\$ 118,081)	\$ 992,91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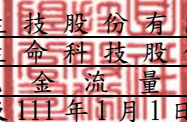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正宏



會計主管：林書正




圓祥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8,081)	(\$ 162,4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12,340	16,351
折舊費用	六(十八)	3,306	3,834
攤銷費用	六(十八)	854	86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4,604)	(220)
利息費用	六(十七)	30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499	(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10
預付款項		(3,477)	(3,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1,126	(6,7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3)	-
其他流動負債		4	1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8,063)	(152,131)
收取之利息		4,396	2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667)	(151,9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28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9,992)	(14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318)	(4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83)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5,063)	(5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38,730)	(152,5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8,003	527,1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9,273	\$ 374,61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何正宏



會計主管：林書正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27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原最終母公司為AbProtix, Inc.，其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惟AbProtix, Inc.於民國107年1月以交換股權方式將本公司67%股份讓予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成為台灣浩鼎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全面改選董事，台灣浩鼎僅取得董事席次七席中之兩席，因此對本公司失去控制力。截至民國11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47,479，主要業務為蛋白藥物及抗體藥物研發，並自民國112年7月14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市場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8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商業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損益。惟當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1年 ~ 2年

(九)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估計效益年限10~20年按直線法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3年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為除役負債產生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

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本公司對於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之使用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七)收入認列

授權收入

1.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 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十八)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說明如下：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決定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外內部資訊，包含專案研發規劃及進度等因素，以及該技術於市場之前景。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	\$ 60	\$ 60	\$ 60
活期存款	509,213	247,943	374,551
定期存款	-	800,000	-
合計	<u>\$ 509,273</u>	<u>\$ 1,048,003</u>	<u>\$ 374,61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62,280</u>	<u>\$ 30,710</u>	<u>\$ 30,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u>\$ 2,709</u>	<u>\$ 141</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預付款項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留抵稅額	\$ 16,366	\$ 13,451	\$ 10,545
其他	1,410	848	188
	<u>\$ 17,776</u>	<u>\$ 14,299</u>	<u>\$ 10,733</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29,197	\$ 2,138	\$ 999	\$ 32,334
累計折舊	(27,247)	(1,068)	(999)	(29,314)
	<u>\$ 1,950</u>	<u>\$ 1,070</u>	<u>\$ -</u>	<u>\$ 3,020</u>
112年				
1月1日	\$ 1,950	\$ 1,070	\$ -	\$ 3,020
增添	348	278	-	626
重分類(註)	47	-	-	47
折舊費用	(978)	(294)	-	(1,272)
112年6月30日	<u>\$ 1,367</u>	<u>\$ 1,054</u>	<u>\$ -</u>	<u>\$ 2,421</u>
112年6月30日				
成本	\$ 29,566	\$ 2,383	\$ 999	\$ 32,948
累計折舊	(28,199)	(1,329)	(999)	(30,527)
	<u>\$ 1,367</u>	<u>\$ 1,054</u>	<u>\$ -</u>	<u>\$ 2,421</u>

註：重分類淨額為從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9,197	\$ 1,212	\$ 999	\$ 31,408
累計折舊	(20,708)	(832)	(999)	(22,539)
	<u>\$ 8,489</u>	<u>\$ 380</u>	<u>\$ -</u>	<u>\$ 8,869</u>
111年				
1月1日	\$ 8,489	\$ 380	\$ -	\$ 8,869
增添	-	535	-	535
折舊費用	(3,706)	(128)	-	(3,834)
111年6月30日	<u>\$ 4,783</u>	<u>\$ 787</u>	<u>\$ -</u>	<u>\$ 5,570</u>
111年6月30日				
成本	\$ 29,197	\$ 1,747	\$ 999	\$ 31,943
累計折舊	(24,414)	(960)	(999)	(26,373)
	<u>\$ 4,783</u>	<u>\$ 787</u>	<u>\$ -</u>	<u>\$ 5,570</u>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及實驗室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係 7 年 5 個月。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88,473	\$ -	\$ -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034	\$ -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90,507 及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84	\$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481	3,267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481 及 \$3,267。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六) 無形資產

	專利權(註)	電腦軟體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8,068	\$ 1,306	\$ 9,374
累計攤銷	(3,500)	(534)	(4,034)
	\$ 4,568	\$ 772	\$ 5,340
112年			
1月1日	\$ 4,568	\$ 772	\$ 5,34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318	318
攤銷費用	(256)	(598)	(854)
112年6月30日	\$ 4,312	\$ 492	\$ 4,804
112年6月30日			
成本	\$ 8,068	\$ 1,280	\$ 9,348
累計攤銷	(3,756)	(788)	(4,544)
	\$ 4,312	\$ 492	\$ 4,804

	<u>專利權(註)</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8,068	\$ 1,290	\$ 9,358
累計攤銷	(2,988)	(571)	(3,559)
	<u>\$ 5,080</u>	<u>\$ 719</u>	<u>\$ 5,799</u>
<u>111年</u>			
1月1日	\$ 5,080	\$ 719	\$ 5,79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456	456
攤銷費用	(256)	(604)	(860)
111年6月30日	<u>\$ 4,824</u>	<u>\$ 571</u>	<u>\$ 5,395</u>
111年6月30日			
成本	\$ 8,068	\$ 1,533	\$ 9,601
累計攤銷	(3,244)	(962)	(4,206)
	<u>\$ 4,824</u>	<u>\$ 571</u>	<u>\$ 5,395</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向 A 公司購入蛋白抑制劑補充及血管內皮生長因子相關之全球專利權，因 A 公司於出售前係與 I 公司共同持有該全球專利權，並已將所屬之使用權專屬授權予 I 公司使用，故依據本公司與 A 公司簽署之合約內容，此全球專利權將轉由本公司與 I 公司共同持有，並承接 A 公司專屬授權予 I 公司使用的權利義務。未來本公司可依合約之約定，針對 I 公司於中國及新興市場之臨床試驗進度及新藥申請情況，向 I 公司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最高達美金 2,000 仟元。未來若 I 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於中國及新興市場授權予第三人或運用其產生銷售時，需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本公司共享。此外，未來若 I 公司於中國及新興市場以外的地區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運用其產生銷售時，需再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本公司共享。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管理費用	\$ 598	\$ 604
研究發展費用	256	256
	<u>\$ 854</u>	<u>\$ 860</u>

(七) 其他應付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付委託研究費	\$ 10,901	\$ 249	\$ 8,033
應付耗材費用	1,106	889	973
應付勞務費	307	1,008	914
應付薪資	169	-	2,450
應付設備款	34	-	412
其他	2,818	2,029	1,899
合計	<u>\$ 15,335</u>	<u>\$ 4,175</u>	<u>\$ 14,681</u>

(八)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11及\$785。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員工適用本公司及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每單位可認 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浩鼎公司	員工認股 權計畫 (註)	107.01.19	492,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 可依一定時程及比 例按月行使認股權	4.55
浩鼎公司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註)	111.03.01	244,000	1	立即既得	-
本公司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0.12.16	2,286,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 可依一定時程及比 例行使認股權	8.45
本公司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1.8.23	151,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 可依一定時程及比 例行使認股權	9.01

註：係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認股權，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		111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82,000	\$ 164.20	482,000	\$ 170.5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權	-	-	-	-
6月30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482,000</u>	164.20	<u>482,000</u>	164.20
6月30日可執行認股權	<u>482,000</u>		<u>482,000</u>	

(2) 本公司：

	112年		111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397,000	\$ 27.50	2,286,000	\$ 55.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權	(62,000)	-	-	-
6月30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2,335,000</u>	27.50	<u>2,286,000</u>	27.50
6月30日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發行公司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股數(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股)	履約價格 (元)
浩鼎公司	107年1月19日	117年1月18日	482,000	\$ 164.2	482,000	\$ 164.2	482,000	\$ 164.2
浩鼎公司	111年3月1日	-	-	-	-	-	244,000	105.0
本公司	110年12月16日	120年12月15日	2,196,000	27.5	2,286,000	27.5	2,286,000	27.5
本公司	111年8月23日	121年8月22日	139,000	27.5	151,000	27.5	-	-

4.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上述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公司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浩鼎公司	107/1/19	\$ 170.5	\$ 164.2	48.61%	6.375年	0%	0.88%	\$ 81.04
浩鼎公司	111/3/1	115.0	105.0	54.48%	0.05年	0%	0.34%	11.78
本公司	110/12/16	45.16	55.0	80.87%	6.38年	0%	0.48%	30.08
本公司	111/8/23	27.60	27.50	82.88%	6.38年	0%	1.17%	19.7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相似企業股價之歷史波動資料推估而得。

5.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2,340 及 \$16,351。
6. 本公司因發放認股權予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調減資本公積 \$416 及調增累積虧損 \$388。
7.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本變動，於民國 111 年 3 月依其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履約價格。
8.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1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 55 元調降為 27.5 元，此項修改係因本公司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該認股權並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十)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及實收資本為 \$647,479，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64,748	24,374
資本公積轉增資	-	24,374
6月30日	64,748	48,748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息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88,535。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87,640。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議案相關資訊之揭露。

(十三)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與 I 公司簽訂抗體新藥合作開發與授權協議，本公司授權予 I 公司專利使用權，後續臨床開發皆由 I 公司負責，I 公司將獲得開發成功新藥在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獨家生產及銷售權利。未來本公司可依合約之約定，向 I 公司收取依未來銷售額按約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進入二期臨床試驗並收取簽約金 USD\$250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第一個二期臨床試驗，第二個二期臨床試驗收案中。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與 T 公司簽訂抗體新藥合作開發與授權協議，本公司提供 3 項已開發抗體產品及 T 公司從研發初期階段之候選標靶中選擇 8 項標靶進行後續合作開發抗體，本公司移轉專業知識及數據予 T 公司後，後續臨床開發皆由 T 公司負責，T 公司將獲得開發成功新藥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獨家生產及銷售權利。未來本公司可依合約之約定，向 T 公司收取簽約金、里程碑金及依未來銷售額按約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惟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與 T 公司簽訂增補協議，針對 T 公司上述已選定之 4 項研發初期候選標靶，未來所開發之抗體授權範圍由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擴大至全球。

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收取 3 項已開發抗體產品之簽約金 USD\$2,000 仟元及研發初期階段之候選標靶開發簽約金 USD\$2,500 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營業收入均為 \$0。

(十四) 利息收入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1,896	\$ 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2,709</u>	<u>141</u>
	<u>\$ 4,605</u>	<u>\$ 220</u>

(十五) 其他收入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租賃收入	<u>\$ 110</u>	<u>\$ 16</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	<u>\$ 2,471</u>	<u>\$ 2,563</u>

(十七) 財務成本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 302	\$ -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34,199	\$ 34,848
折舊費用	\$ 3,306	\$ 3,83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854	\$ 860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8,423	\$ 15,535
員工認股權	12,340	16,351
勞健保費用	1,544	1,279
退休金費用	911	785
其他用人費用	981	898
	\$ 34,199	\$ 34,848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酬勞不高於1%。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6月30日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均未產生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二十一) 每股虧損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18,081)	64,748	(\$ 1.82)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62,408)	48,748	(\$ 3.33)

註 1：因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案，並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變更登記完竣，本公司以新股數為基礎計算本期及比較期間財務報表之每股虧損。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3	\$	53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9
期末預付設備款	9,40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4)	(412)
期初預付設備款	(47)	(-
本期支付現金	<u>\$ 9,992</u>	<u>\$</u>	<u>142</u>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12年1月1日	\$ -	\$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85,515		85,515
112年6月30日	<u>\$ 85,515</u>	<u>\$</u>	<u>85,515</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註1)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註 1：因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全面改選董事，七席董事席次中原母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僅取得兩席，因此對本公司失去控制力，故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起該公司轉變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註 2：因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全面改選董事，故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起該公司非屬關係人，自本公司與前述公司非屬關係人後之交易將不計入附註七(二)之揭露。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收入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收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u>110</u>	\$ <u>16</u>

係租賃收入，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按雙方議定交易條件為之。

2. 研究發展費用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85	\$ 7,950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u>540</u>
合計	\$ <u>1,685</u>	\$ <u>8,490</u>

本公司委託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製造雙特異性抗體開發平台之臨床候選藥物，合約總價美金 4,959 仟元，耗材及其他實驗支出另行計價。惟因時程考量，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與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中止協議，並修正合約總價為美金 2,486 仟元。餘係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費，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按雙方議定交易條件為之。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其他應收款項：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u>16</u>	\$ <u>17</u>	\$ <u>6</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其他應付款項：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33	\$ -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u>-</u>	<u>94</u>
合計	\$ <u>-</u>	\$ <u>333</u>	\$ <u>94</u>

係應付顧問諮詢及勞務費，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按雙方議定交易條件為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36	\$ 2,554
股份基礎給付	<u>1,339</u>	<u>1,454</u>
	\$ <u>3,975</u>	\$ <u>4,008</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委託研究合約為 \$671,142。

(二)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已簽約之裝修台北生技園區辦公室及實驗室工程合約總價為 \$32,900(含稅)。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 \$9,87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之安全區間。本公司之負債權益如下：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負債總額	\$ 106,159	\$ 4,519	\$ 14,93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09,273)	(1,048,003)	(374,611)
債務淨額	<u>(\$ 403,114)</u>	<u>(\$ 1,043,484)</u>	<u>(\$ 359,678)</u>
權益總額	<u>\$ 992,919</u>	<u>\$ 1,098,660</u>	<u>\$ 412,140</u>

(二)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9,273	\$ 1,048,003	\$ 374,6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280	30,710	30,0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34	1,027	31
存出保證金	3,917	734	733
	<u>\$ 976,204</u>	<u>\$ 1,080,474</u>	<u>\$ 405,37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5,335	\$ 4,508	\$ 14,775
租賃負債	\$ 85,515	\$ -	\$ -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資訊如下；

			112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13		31.14	\$ 137,4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2		31.14	685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86		30.71	\$ 82,487
			111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98		29.72	\$ 32,6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4		29.72	\$ 5,766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471及\$2,563。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分析如下：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7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		-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未持有金融資產之投資，故本公司未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另本公司亦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2年6月30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銀行		\$ 462,280	\$ -	\$ -	\$ 462,280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銀行		\$ 30,710	\$ -	\$ -	\$ 30,710
		111年6月30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銀行		\$ 30,000	\$ -	\$ -	\$ 30,000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銀行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5,335	\$ -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539	12,718	38,897	30,99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4,508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4,775	\$ -	\$ -	\$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均未持有需以評價技術估計公允價值之金融商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損益及其財務資訊，均為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損益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與本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